

郑港环表〔2021〕26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郑州泰基鸿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型
药品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泰基鸿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672476774)上报的由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泰基鸿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型药品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租赁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14 号楼 B 栋 1-4 层标

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3079.13 平方米，建设创新型药品研发实验室项目，建成后对克唑替尼酰胺衍生物、奥西替尼酰胺衍生物及帕博西林衍生物等药物进行小试研发。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气。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与酸性、碱性气体集中收集后引入楼顶“活性炭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UV 光解+水喷淋”两套装置分别处理后，由 2 根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要求；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厂界标准要求。

2. 废水。实验室实验废液及碱液清洗废液单独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交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及保洁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浓度应满足园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运营期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三)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leq 0.0398t/a, 氨氮 \leq 0.003t/a。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区域内等量削减替代。

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批复有效期为5年,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1年7月8日

主办: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综合处 2021年7月8日印发
